

# 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斐文	41年4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溫江國小 北門中學初中部	興記陶藝負責人 現任里長	一、里民服務全年無休。 二、開具證明文書十五分送抵府上。 三、主動發現弱勢者並給予照顧。 四、案件服務不收紅包。
2		陳麗如	46年11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海埔國小畢業	一、西華社區長壽會會長 二、西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、西和歌友會副會長 四、西甲清湄宮監察委員 五、溫汪文衡殿志工 六、西華環保義工	一、服務里民不分派系不分大小 二、照顧弱勢不分貧富 三、爭取經費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建設西華里 四、爭取重要路口安裝監視器 五、每年提報模範父親、母親人選接受表揚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（包括繼續以內日區當居住行政發布者區域（繼選）該選舉含續在公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宣佈或援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留條以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免臺票籠新科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監禁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法第一章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；第一項罰金由選舉人自行繳付，並於一年內提出申訴。

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號次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：請參閱臺南市第2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：

選舉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委員會製造公報。凡此六項，即為選舉公報。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選委實之，政  
候舉不薦人，經  
由選明推選非。  
報，爲查。候：無  
料其經報之稱登  
資。或公薦名刊  
黨責知舉推黨，  
立政負已選黨政人  
及行所登政薦選  
人自上刊經推候  
個黨務予，其之  
人政職不欄登薦  
選及會，黨刊推  
候人員者政應黨



**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**

### 抽檢署檢舉專線：

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2號  
傳真：03-2959656

電子郵件 : tncmail@mail.moi.gov.tw

電子郵件信箱：[themai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hemain@mail.moj.gov.tw)  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<http://www.pv.com.tw/antibribery/>